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60

楊祥好	與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061

張路根	與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060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AB0061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

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4. 由於兩位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理據

5.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他們不滿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原因是他們的船年齡較大，約 26 年，故此已漸向香港水域作業。再加上，漁民無分近岸或遠海作業，那裡魚訊好便那裡捕魚。兩位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成員的專業資格及客觀性，工作小組並非由獨立第三方的專業人士組成，而審核過程馬虎草率。
6. AB0060 上訴人存檔了「石排灣冰廠」2010 年至 2012 年的銷售記錄及「利興行」「金泰興有限公司」「金城」2009 年至 2012 年的賣油單，用作證明漁獲是本港海域所得。但是兩位上訴人並沒有提供賣魚記錄。
7. 兩位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包括其授權代表人楊潤光先生)可歸納如下：
 - (i)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在伶仃島銷售其漁獲。
 - (ii) AB0060 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為 30 至 50 桶。但由於 AB0061 的油倉龐大，所以每次入油有可能入多至 260 桶，視乎油價而定。
 - (iii) 他們沒有額外的補充證據如文件證明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50%。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 29.90 米/32.4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分別有 1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分別都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可能受到限制。上訴人於登記申請時聲稱其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但此聲稱與事實不符。事實其內地漁工均屬直接從內地僱用的，並沒持有相關的進入許可。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但他們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1. 工作小組於聆訊上有以下補充陳述：

- (i) 兩位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並沒有為有關船隻申請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他們僅在較早年曾申請過。
- (ii) 有關船隻的買冰記錄顯示 AB0060 上訴人極少買冰(2010 年 1 次、2011 年 1 次、2012 年 5 次)。
- (iii) 有關船隻的油單顯示 AB0060 上訴人不常補給(2009 年 5 次、2010 年 5 次、2011 年 3 次)。
- (iv)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記錄是準確及可靠的。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2.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為 50%，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3.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5. 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即 50%)。無論在登記當日或聆訊時，上訴人均主張他們的漁獲銷售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而非本港。上訴人甚至指明伶仃島正正就是他們的主要交易地點。有關船隻的補給模式，例如入冰次數及加油情況，未能說服上訴委員會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達多於一成，遑論五成。譬如 2010 年至 2011 年 AB0060 上訴人每年僅有一次於「石排灣冰廠」購買冰塊。此補給模式僅證明有關船隻以香港為上訴人其中一個補給點。
16. 除此之外，上訴委員會並無理由懷疑工作小組的避風塘巡查數據的準確性。上訴人代表楊潤光先生在聆訊上所指工作小組沒有實際往避風塘巡查而只在辦公室內「篤數」當作調查是完全沒有任何事實根據。
17. 因此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50% 沒有客觀證據支持。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說法。兩位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 的依賴程度。

結論

18. 綜合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9.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060 及 AB0061

聆訊日期 : 2019 年 8 月 5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曉峰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上訴人：楊祥好先生及張路根先生
上訴人代表：楊潤光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